

姓名		性別		職業		黏貼二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科系				出生地		
聯絡電話	手機▶ 公▶ 家▶					
通訊地址						
家庭狀況						
語言	☐ 國語 ☐ 台語 ☐ 客語 ☐ 其他語言_____					
曾任	☐ 無 ☐ 里長，年資_____年 ☐ 民意代表，年資_____年 ☐ 調解委員，年資_____年					
經歷		現職			曾獲調解相關獎項 (請附證明，如獎狀影本...)	
一、申請人同意遴選單位向相關機關查證有無違反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二、申請人是否為現任鄉、鎮、市長或民意代表？ ☐ 是 ☐ 否 (請務必勾選)						
申請人簽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❶本表請用正楷工整書寫或電腦打字，勿使用簡體字。◁通訊資料應確實填寫，以免無法聯絡。
↓報名資料檢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個人戶籍謄本或事實上居住本區相關證明(如工作證明) ☐學歷、經歷等相關資料 (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彙整送件)

【下方為審核單位審核欄，請勿填寫】

參選人資格初審		
※是否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情形。 ☐ 是 ☐ 否		
參選人資格複審		
臺中市○○區 第4屆調解委員 遴選委員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臺中地檢署/臺中 地院調解共同審查 委員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委員會決議	☐ 獲聘 ☐ 不獲聘